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包括(i)銷售股份A的總代價人民幣111,000,000元；及(ii)銷售股份B的總代價人民幣139,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應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而人民幣11,000,000元應於完成日期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予以結算。人民幣139,000,000元應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B並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予以結算。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保證該等賣方妥為如期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

代價股份A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5,164,000股股份的約0.9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0,816,359股股份的約0.83%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代價股份B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5,164,000股股份的約11.8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0,816,359股股份的約10.50%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訂約方

- (1) 賣方A；
- (2) 賣方B；
- (3) 賣方擔保人A；
- (4) 賣方擔保人B；及
- (5) 買方。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賣方直接持有的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包括(i)銷售股份A的總代價人民幣111,000,000元；及(ii)銷售股份B的總代價人民幣139,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應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現金代價A」）。至少人民幣60,000,000元應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及剩餘現金代價A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人民幣11,000,000元應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A並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予以結算。

人民幣139,000,000元應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B並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予以結算。

代價股份A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5,164,000股股份的約0.9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0,816,359股股份的約0.83%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代價股份B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5,164,000股股份的約11.8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0,816,359股股份的約10.50%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其中目標集團45%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計及任何交易成本前的市值獲評估為人民幣276,000,000元)及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 **溢利保證**

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

- (a) 二零二二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
- (b) 二零二三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
- (c) 二零二四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連同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各自稱為「保證溢利」，統稱為「該等保證溢利」)。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較相應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超出110%，買方應於有關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名義代價轉讓或促使轉讓其於有關保證期間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紅股」）予賣方擔保人，計算方式如下：

$$\text{紅股} = \frac{\text{於有關保證期間緊接紅股轉讓前買方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times \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 - (\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 \times 110\%)}{\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

假設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變動，紅股的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且上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且賣方擔保人無權獲得超過該限額的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倘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發生變動，上述22.5%上限應按比例調整。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高於相應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的70%但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90%，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有關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按名義代價轉讓或促使轉讓其於有關保證期間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補償股份」）予買方，計算方式如下：

$$\text{補償股份} = \frac{\text{於有關保證期間緊接補償股份轉讓前買方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times (\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 \times 90\%) - \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text{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

於有關保證期間轉讓補償股份將不得導致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49%（「持股限額」），倘有關轉讓將導致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超過有關限額，則賣方擔保人將不得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倘於有關保證期間轉讓補償股

份導致買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49%，則在下文限額規限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於有關保證期間經審核賬目(視情況而定)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就保證純利的餘下差額以現金(「補償現金」)向買方作出如下補償及彌償：

$$\text{於有關保證期間補償現金} = \frac{\left( \frac{S_{\text{之前(保證期間)}} + S_{\text{補償股份(保證期間)}}}{S_{\text{總計}}} \times 100\% \right) - 49\%}{45\%} \times C$$

其中：

$S_{\text{之前(保證期間)}}$  = 於有關保證期間買方於緊接補償股份轉讓前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S_{\text{補償股份(保證期間)}}$  = 於有關保證期間轉讓予買方的補償股份數目(不計及持股限額)

$S_{\text{總計}}$  = 於有關保證期間轉讓有關補償股份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C$  = 代價

補償現金的補償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且上限為人民幣102,777,778元，且買方無權收取超過該限額的任何補償。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70%，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有關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購回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購回買方於該有關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份，有關保證期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00元、人民幣280,900,000元及人民幣297,754,000元。

為免生疑問，訂約方承認並確認，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高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90%但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110%，則於有關保證期間將不會觸發轉讓紅股、補償股份、補償現金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事件。

倘目標公司提交有關目標公司股份或目標集團控股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建議上市申請」)，則轉讓紅股、補償股份、補償現金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



自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建議上市申請的年度起將不會進行。然而，倘有關監管部門退回、拒絕或不接納建議上市申請，或建議上市申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轉讓紅股、補償股份、補償現金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繼續進行。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下文概述的先決條件規限並須待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於完成日期為銷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銷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b) 訂約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任何第三方同意(如有)及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已豁免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限制；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包括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申索、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起訴、檢控、調查、問詢、調解或仲裁及／或有關申索已得到完全解決；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司法權區或經營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守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規定開展其業務、運營及其他活動及持有其所有資產，且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
- (e) 目標集團已完成企業架構重組；
- (f) 相關訂約方已簽署股東協議及與目標集團相關的稅項彌償保證；
- (g) 買賣協議中的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h)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會計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且其結果獲買方全權信納，包括收到管理賬目、與解決法律申索有關的法律意見、與解除留置權有關的文件、目標集團加拿大成員的在職證明書及信譽良好證明書；
- (i)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估值，且其估值結果獲買方全權信納；
- (j) 買方已收到有關目標集團重組及簽署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稅項彌償保證的法律意見；及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買方可接受的條件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b)及(k)除外。

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盡最大努力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條件(b)及(k)外)未有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毋須繼續進行購買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之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及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或該等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A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5,164,000股股份的約0.9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0,816,359股股份的約0.83%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代價股份B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5,164,000股股份的約11.8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0,816,359股股份的約10.50%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8.7%；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5港元折讓約9.9%；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6港元折讓約10.2%。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1,032,8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且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受股東批准規定規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1,687,052	35.54%	321,687,052	31.51%
王東興(附註2)	18,425,500	2.04%	18,425,500	1.80%
王長海(附註2)	3,840,000	0.42%	3,840,000	0.38%
慈曉雷(附註3)	929,000	0.10%	929,000	0.09%
賣方A(附註4)	—	—	8,481,173	0.83%
賣方B(附註4)	—	—	107,171,186	10.50%
公眾股東	<u>560,282,448</u>	<u>61.90%</u>	<u>560,282,448</u>	<u>54.89%</u>
總計	<u>905,164,000</u>	<u>100.00%</u>	<u>1,020,816,359</u>	<u>100.00%</u>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燾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該等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該等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該等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該等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

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李華女士向王東興先生轉讓其於中國陽光的所有權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而對李華女士再無約束力。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李華女士除外)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慈曉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賣方A及賣方B各自的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完成後，該等賣方將持有合共115,652,359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0,816,359股股份約11.33%(假設於完成之前將不會存在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Huang先生於該等賣方的權益，其被視為於115,652,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A及賣方B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及賣方B的唯一最終股東均為Huang先生。

賣方擔保人A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Ouyang女士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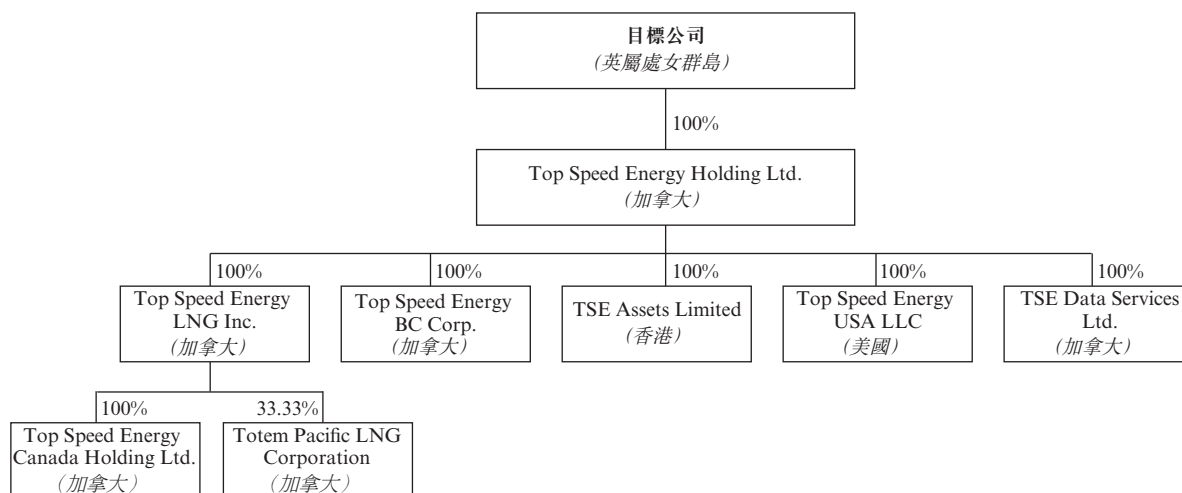
賣方擔保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B的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為下圖所述七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液化天然氣及(ii)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賣方B、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分別擁有20%、25%、30.23%及24.77%權益。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加元        千加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122	244
除稅前虧損	1,073	1,803
除稅後虧損	1,073	1,80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500,000加元。

##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45%持股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計及任何交易成本前的市值估值為人民幣276,000,000元。在編製目標集團的估值時，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依據若干假設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這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

## 主要假設

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於目標公司45%股權（「已評值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人士根據相關批准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出讓已評值資產（其部分或全部），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溢價／行政成本；
- 來自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之一切所需執照、證書、同意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令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可據此編製；
- 現時或預測業務的預期盈利將為已評值資產提供合理回報，且目標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不時經營其業務；
-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已考慮針對目標集團業務面對任何干擾（例如政府政策改變、天災及勞資糾紛）之若干應變計劃；
- 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所在地區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財政（包括利率及匯率）及市場或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已評值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人士可按現狀於市場上出售已評值資產（其部分或全部），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權益價值而獲益；

- 於已評值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人士對其相關權益擁有絕對所有權；
- 於已評值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人士已取得出售已評值資產的相關批准，並能夠於市場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地進行出售及轉讓；
- 已評值資產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及
- 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目標集團管理層在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的估計(即財務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 確認

本公司委聘的申報會計師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已核查估值所依據的目標集團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及計算方法。董事會亦已審閱編製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確認目標集團估值所載溢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向聯交所提交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佈作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及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因此，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及估值師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師及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正式同意書，同意按照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並確認其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賣方擔保人A、賣方擔保人B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擔保人A；
- (3) 賣方擔保人B；及
- (4) 目標公司。

股東協議將載有股東於目標公司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及買方、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應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第一年為賣方擔保人A提名的董事、第二年為賣方擔保人B提名的董事，此後每年應由雙方輪流提名。

###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募集資金符合目標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倘有關發行經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批准，則各目標公司股東將有權優先購買目標公司建議發售的有關數量的目標公司任何類別或種類的股份或證券（「**優先證券**」），而該數量足以維持有關目標公司股東於目標公司的實益擁有權權益比例（按轉換後全面攤薄基準）。倘目標公司有意出售任何有關優先證券，則其將向目標公司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出售的書面通知。

## 優先選擇權

於一名目標公司股東(「**售股股東**」)可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以饋贈、實施法律方式轉讓或其他非自願轉讓,如離異或身故,惟在涵蓋建議轉讓的註冊聲明的情況下除外)前,其他目標公司股東(「**非售股股東**」)將擁有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購買有關目標公司股份或證券。

## 共同出售權

倘非售股股東並無行使其優先選擇權,各非售股股東將有權按售股股東於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及證券前送交目標公司及非售股股東的書面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向建議承讓人進行的任何出售,屆時非售股股東將行使其權利,於收到屆滿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售股股東交付其有意參與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明該非售股股東擬出售予建議承讓人的股份數目。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紙品銷售所得收益仍為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經計及當前市場需求弱、行業競爭激烈、下游需求不振、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態勢,董事會認為造紙業面臨的挑戰依然存在,本集團有必要物色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液化天然氣及(ii)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其總部位於加拿大。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能源業務可擴大本集團現有能源業務(即電力及蒸汽分部)的收入基礎。根據國際能源署的數據,天然氣是燃燒最清潔、增長最快的化石燃料,佔全球一次能源需求的約23%。根據BP p.l.c.發佈的《世界能源統計年鑑2020》(第69版),加拿大的天然氣消費量從二零零九年的約866億立方米增加到二零一九年的約1,203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該穩定

增長表明加拿大對天然氣及該司法權區內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潛在需求，而提供予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電力將來自天然氣及水力發電，該兩種能源為最清潔的能源。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致力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相關政策，落實節能減排，實現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的共贏。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亦符合本公司的環保戰略。

經計及(i)本集團需要提高其收入來源；(ii)目標集團的能源業務可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收入基礎；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符合本集團的環保戰略，董事會認為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預計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機。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 | 指 | 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
| 「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賬目」 | 指 | 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

「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賬目」	指	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二零二二年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權益)；
「二零二三年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權益)；
「二零二四年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權益)；
「該等經審核賬目」	指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賬目的統稱，而「經審核賬目」指其中任何一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不包括網上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2)；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作實之日期；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的統稱；
「代價股份A」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的8,481,173股股份；
「代價股份B」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的107,171,18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高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uang先生」	指	Huang Liwei，一名獨立第三方；
「Ouyang女士」	指	Ouyang Rui，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純利」	指	二零二二年純利、二零二三年純利及二零二四年純利的統稱，而「純利」指其中任何一項；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nshine Paper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與銷售股份B之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A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2,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B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2,5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有關目標公司治理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A、賣方B、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分別擁有20%、25%、30.23%及24.77%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擁有33.33%權益的一間聯營公司，其公司架構圖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交易」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專業獨立估值師；
「賣方A」	指 Pinnacle Innovation M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Pinnacle Innovation EBRF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賣方擔保人A」	指 1321881 B.C. LT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3%，其唯一最終股東為Ouyang女士。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B」	指 Prosnav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77%，其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 指 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建議收購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的45%股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公佈**」）所披露）而言，吾等已審視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E Holding集團**」）45%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除非另有所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

### 董事對預測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預測。此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預測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

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按照吾等就編製估值所依據的預測執行的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用作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吾等已審視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及計算。吾等遵從道德操守，並已規劃及執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方法而言預測是否已根據有關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TSE Holding集團的任何估值。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如往績般以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會發生。儘管預期該等事件及行動將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對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並無進行任何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按估值所載者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國山東  
濰坊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公佈」），其中本函件構成公佈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45%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的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收入法進行的目標集團的估值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目標集團的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師就此負責）。吾等亦已審議由本公司委聘的申報會計師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算術準確性及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目標集團的估值所載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